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2

提高妇女地位**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现况****秘书长的报告******更正**第 9、10 和 11 段**应考**：

9.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，秘书长收到 12 个缔约国的报告：阿尔巴尼亚（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）；阿根廷（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加拿大（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刚果（合并的初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厄瓜多尔（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法国（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危地马拉（第五次定期报告）；卢森堡（第四次定期报告）；圣基茨和尼维斯（合并的初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）、苏里南（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）和也门（第五次定期报告）。

10.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¹及大会第 56/229 号决议核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，审议了 26 个缔约国提出的 31 份报告。

11. 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，尚有 17 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需经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将在其 2003 年 1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。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，有 264 份逾期的报告，其中 45 份为初次报告，63 份为第二次定期报告，56 份为第三次定期报告，49 份为第四次定期报告，51 份为第五次定期报告。